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265号

## 关于对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：科华控股，A股证券代码：  
603161；

陈洪民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朱海东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（代行董事会秘书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关于对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陈洪民、朱海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16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查明的事实，2023年11月11日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科华控股或公司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中有关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的表述与实际不符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，影响了投资者知情权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.1条、

第 2.1.4 条、第 2.1.5 条等有关规定。根据《警示函》的认定，陈洪民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朱海东作为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陈洪民、时任财务总监（代行董事会秘书）朱海东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的 1 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

